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琴

被　　告　靜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華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2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靜軒實業有限公司（下逕稱被告）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等情，有臺北市商業處115年3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37200號函、清算人查詢、被告章程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-65頁、本院外放個人資料卷），是依法被告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而依被告章程，於解散前該公司股東僅有林華逸一人，故本件應以林華逸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外場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000元。惟被告自113年9月起開始欠薪，尚積欠伊23萬6000元未付。被告於114年4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伊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被告除短付上開工資外，尚積欠資遣費27萬6000元未付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1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23萬6000元＋27萬6000元＝51萬2000元）並加計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薪資轉帳紀錄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封面及其內頁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4頁、第41-4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